

000003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兰科院发〔2024〕4号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 中高职一体化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学生转段 升学考核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甘肃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推进职教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我院与贵校联合开展了“五年一贯中高职衔接贯通培养”。为保证学生贯通培养转段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高职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学生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甘教职成〔2015〕1号），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各相关学校，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科技职业学院中高职一体化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学生转段升学考核工作方案



附件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中高职一体化贯通培养 “五年一贯制”学生转段升学考核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我院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按照“学院牵头，中高职联合考核”的方式以“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为基本原则组织实施。

二、转段升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院成立转段升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段升学考核工作。

(二)转段升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总负责人：孟光（学院常务副院长）

1. 招生录取组：负责组织协调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制定转段升学考核工作方案；负责前期宣传；负责录取和考生信息上报等工作。组长由祁富胜（招生就业处处长）担任，组员由鲁延霞、白全亮、王雅楠担任。

2. 考核督查组：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合作中职学校的转段考核方案负责命题、试卷印制、阅卷、成绩统计，并对考核组织过程进行督查。同时组织新生入学后的复查工作；组长由刘晓伟（副院长）担任，组员由高洁担任。

3. 技术保障组：负责网络支持等工作；组长由党建生（网络中心主任）担任。

4. 纪检监察组：负责转段升学考核工作的纪检监察工作。制定纪检监察办法，并监督转段升学考核工作。组长由魏鹏飞（副院长）担任，组员由李鹏、王文刚担任。

三、考核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考核对象：2022年被合作中职（技工）学校录取并在“五年一贯制”模式下对应专业就读，具有合作中职（技工）学校学籍的学生。

（二）报考条件：参加转段升学考核的学生须是在合作中职（技工）学校参加了两个学年度的教学活动并有学生档案、考试成绩合格，无违纪处分，身体健康，思想品德良好的学生。

（三）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转段考试：

1. 因在校违纪违法、打架斗殴、酗酒滋事、学校给予处分及处分没有取消学生；

2. 在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生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考试的学生；

3.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中职（技工）学校暂停参加考试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4. 因触犯刑法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5. 思想政治道德考核不合格者。

四、报名时间和报考程序

（一）报名时间：2024年3月12日—3月30日

（二）报考程序：

1. 各合作中职（技工）学校组织学生填写参加转段升学考核考生信息。填写《2024年中高职一体化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学生转段升学考生报名表》（须有考生电子相片，要求JPG格式，尺寸：168×240像素）；

2. 各合作中职（技工）学校上报纸质花名册。填写《2024年中高职一体化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学生转段升学考生花名册》、考生诚信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中职（技工）学校学生录取简明登记表，于2024年4月15日前用A4纸打印并盖章后邮寄至我院招生就业处（同时报送电子版信息）。

（三）2024年4月20日前在我院招生信息网上公布参加转段升学考核的考生考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及要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将过程性考核与学期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专业学生综合文化素质、专业基础能力和德育方面的表现，按照高职院校招生计划比例，择优录取参加转段升学考核的学生。

（二）考核科目与分值：以我院和合作中职（技工）学校共同制定的“五年一贯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为准。

考核科目包括综合文化素质和专业基础能力两个科目。其中综合文化素质满分为150分，专业基础能力满分为150分，总分为300分。各科目考试大纲另文发送。

1、**综合文化素质**：语文、数学、英语、政治、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2、专业基础能力：

- (1) 医学类：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
- (2) 信息工程类：C 语言程序设计、数据结构
- (3) 交通运营管理类：铁道概论、铁路行车组织
- (4) 机电工程类：机械制图、电工电子

(三) 考核组织：由我院命题，在合作中职（技工）学校现场考试。各中职（技工）学校应提前安排好考场和监考人员，做好考务工作。

六、考核时间、地点及结果上报

- (一) 考试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时间暂定）
- (二) 考试地点：各合作中职（技工）学校
- (三) 考试安排：

科目	时间
综合文化素质	9:00-11:30
专业基础能力	14:30-17:00

注：时间如有变化，提前和中职（技工）学校沟通。

七、录取原则和办法

我院转段升学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考生转段升学考核成绩为基本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转段升学考核录取分专业进行，依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拟录取考生名单会同中职（技工）学校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学院根据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名单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布。

八、新生注册和复查

（一）被录取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两个月内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将其档案退回考生原所在中职（技工）学校。

九、新生待遇

转段招生计划纳入我院 2024 年国家核定的招生计划总数内，通过转段招生进入我院的考生，在学费、住宿费、困难学生资助、奖学金和毕业待遇等方面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完全一致。

十、监督监察

我院转段招生录取工作由我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按照《兰州科技职业学院转段招生监督办法》执行。

十一、违规处理

凡在转段招生中违规违纪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十二、工作时间安排

（一）2024 年 3 月 12 日前，制定转段升学考核工作方案，并下发至各合作中职（技工）学校；

（二）2024 年 4 月 3 日前，中职学校上报考生花名册；

(三) 2024 年 4 月 8 日, 各专业完成转段升学考核工作;

(四)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 公布转段升学考核成绩, 并公示各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

(五)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 向省教育厅上报拟录取学生名单;

(六) 2024 年 9 月, 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 在省教育厅指导下进行学籍注册;

(七) 2024 年 9 月上旬, 录取学生凭报到通知书到我院入学注册 (以录取通知书报到时间为准)。

十三、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 (兰州市定远镇兰州东部科技新城园区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730102

学院网址: <http://zs.lzkjedu.com>

联系电话: 0931-5321043 0931-5322247

联系人: 祁富胜 (18089318587)

十四、本方案由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